

桃園市私立愛森堡幼兒園

113 學年度上學期收退費公告

113.12.31

- 一、收費標準：學期自 114.02.01~114.07.31，一學期六個月收費
- 二、本園自 113/8/1 續約準公共幼兒園
- 三、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：

班級	屬性	收費分攤方式	
		家長每月繳費 (元)	政府協助支付
大 中 小 班	第 1 胎	2,543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 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1,543	
	第 3 胎(含)以上	543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幼 幼 班	第 1 胎	1,916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 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916	
	第 3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交通費： (全趟) \$1200.-/月 (半趟) \$700.-/月			

四、請假退費辦法：

- 1、若幼兒請病假，超過一星期，學校將按病假日數退月收費、交通費，但事假則不另退費。
- 2、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收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3、依桃園市政府 105/9/5 府法制字第 1050216082 號公文指示，春節或連續假期未超過五日（含例假日），不予退費，惟超過五日則依放假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（若遇爭議，以教育局當學年公告的最新收退費辦法為基準。）